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4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北市體設字第 105309307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；並自 105 年 5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確保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（以下簡稱影音資料）處理、利用之一致性，並兼顧民眾權益，依據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影音資料之處理，指發布、閱覽、調閱、複製、拍攝或保存；所稱影音資料之利用，指影音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。
影音資料之處理、利用，應由本局人員為之，並作成紀錄備查；倘有得為證據之影音資料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證據保全。

三、影音資料之處理、利用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處理、利用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四、影音資料之發布，應由本局主管審核後執行之。

五、影音資料之調閱，以歷史影音資料為主。

即時影音資料之閱覽，以本局人員或公務機關為執行法定職務，或為免除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迫切之危害為限。

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需要而有調閱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填寫申請表，並由該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機關申請函後，經本局主管核准後執行之。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調閱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完成報（備）案程序，並填寫申請表，經本局主管核准後執行之。

六、影音資料之複製，以提供公務機關為限。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法定偵查、調查行為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請受（處）理案件之公務機關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需要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，依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影音資料之複製，應於核准函內敘明「基於保障隱私權，請依相關法令規定運用影音資料，不得有洩密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」。

七、法院、檢察署、警察機關或調查機關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必要範圍內

申請拍攝影音資料：

- （一）依法令規定或為執行法定職權。
- （二）維護公共安全。
- （三）為免除人民生命、身體及自由迫切之危害。

前項申請，除情況急迫，並於事後補正程序者外，應經影音資料管轄機關主管核准後執行之，核准函內應敘明第六點第四項規定之內容。

八、影音資料管轄機關，應確保影音資料之保存，於錄存期間內無毀損、滅失之虞。

影音資料之保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或為維護第三人法律上權益而有保存影音資料之必要者外，至少應保存 14 天。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申請保存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完成報（備）案程序，並填寫申請表，經本局主管核准後執行之。

九、調閱、複製、拍攝或保存影音資料之申請案件，由受理在先之權責單位辦理，如有權責爭議，經協調後仍無法確認，得由本局指定權責單位。

十、本局授權人員應妥善保存其系統帳號密碼，禁止提供他人使用及多人使用同一組帳號密碼。因業務調整、調職、停（離）職時，應即辦理異動事宜。

十一、本局人員違反本條例或本要點等相關規定者，依法查究。

十二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局另定之。